

苏州市农学会文件

苏市农学〔2025〕5号

关于《农副产品配送服务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发布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规定，团体标准《农副产品配送服务规范》（T/SZAASS 001-2025）、《柏庐大米》（T/SZAASS 002-2025）以及《“吴中鸡头米”分等分级》（T/SZAASS 003-2025）3项团体标准已按规定程序审查、审批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自2025年7月8日发布，7月10日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